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陈燕生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律师。200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。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6 次。2024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、战略委员会 2 次。本人分别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、0 次股东大会、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。

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通过会议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；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。同时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积极评估这些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，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，公司内控有效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、内控审计资质条件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本人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燕生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